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000万元的部分剩余资金（合计10,450万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2022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现就上述公告事项补充内容如下：

自公司募集资金借出之日起，公司一直陆续还款，无重复借出情况，但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遗忘了还款完毕最后期限，公司于发现当日立即归还完毕剩余资金，但仍导致存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截止最后还款期限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剩余 104,500,000 元未归还，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19,999,999.36 元的 12.7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83,800,000 元未归还，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22%。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已陆续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前全部还款完毕且无再借计划。

上述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未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同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诚恳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歉意。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遗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控措施，采取措施避免该类失误的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